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信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42,363.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中国高速增长转型为高质量增长的过程，投资于能够支持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高景气度行业和领先的上市公司，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及时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优化投资收益。</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将通过基本面分析，聚焦中国新动能，对标国际市场以及组合自身特性，选择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业务形成不同行业的对冲，控制波动从而为投资人带来稳定的财富增值。</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p> <p>（五）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p> <p>2、权证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中高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卓立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6-286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74,137.24
本期利润	8,831,928.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11,320.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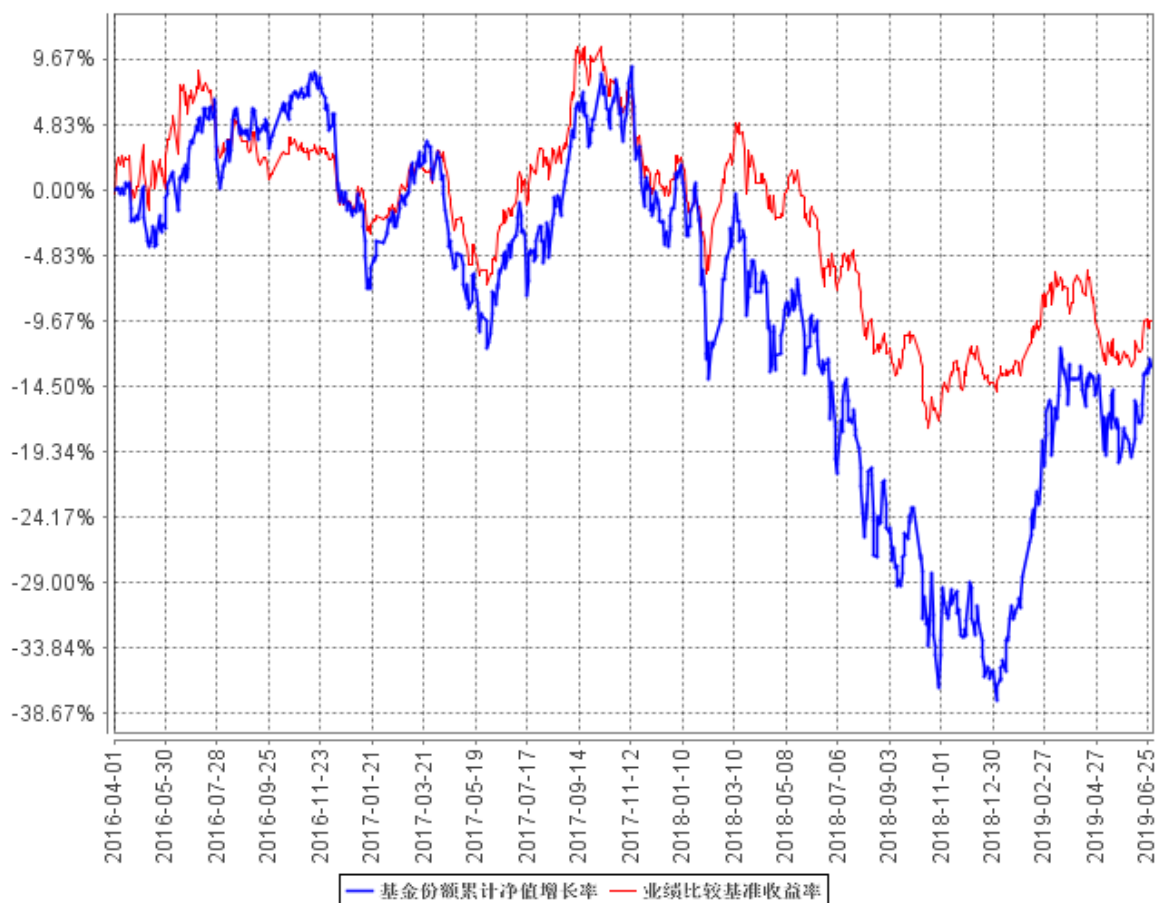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6%	1.17%	2.96%	0.58%	3.40%	0.59%
过去三个月	1.16%	1.56%	-2.91%	0.87%	4.07%	0.69%
过去半年	35.09%	1.65%	5.43%	0.90%	29.66%	0.75%
过去一年	1.40%	1.80%	-6.92%	0.91%	8.32%	0.89%
过去三年	-15.94%	1.39%	-13.67%	0.79%	-2.27%	0.60%
成立-当期期末	-13.00%	1.36%	-9.71%	0.82%	-3.29%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8.91 亿元，旗下管理 11 只开放式公募基金和 12 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仁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1 日	-	7	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2012 年 5 月起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投资主办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叠加中美贸易分歧以及中国去杠杆的过程中，部分企业在此约束下其竞争优势逐渐衰退，也逐渐被市场淘汰，且在此阶段竞争优势相对弱的企业加速被淘汰，市场空间逐步成为行业中头部企业份额，头部企业也以低廉的成本获得了市场份额，扩大了业务版图，为头部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版图。高质量发展阶段，具有品牌优势以及研发优势的企业逐步成为市场的领导者，并且定价权越发强大。比较国际市场的发展历史以及中国境内企业的发展规律，组合主要投资方向是消费与科技，科技中重点是信息消费。组合中的标的根据标的自身的发展规律以及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保持组合中标的比例相对均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组合的收益方差。2019 年上半年，本组合根据公司要求以及合同要求，主要配置于食品饮料、医药、新能源以及信息消费等领域，并且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司的业绩调整组合中的标的以及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中国经济经历了中美贸易分歧中的科技摩擦，形成相关公司核心零部件受到了影响，但是相关的企业也根据全球的地缘政治变化调整了业务方向，并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布局了产业链的相关的业务，中美科技分歧仅仅形成了短暂的影响，中国 5G 的发展依然稳步推进，5G 的发展也带动了信息消费的硬件与软件的发展。特别是云计算、人工智能也在相关企业的带动下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快速增长。虽然，科技得到了发展，但是中国整体的投资速度有所下降，

出口业务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中国政府面对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降低了外部环境变化对中国经济产生的冲击，包括减税降费、大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的发展，解决社会就业，从而让整个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态势，并保持消费为轴心的发展路径，逐步将中国经济过渡至消费为增长动力的轨道上。2019 年上半年消费行业也出现了强劲的表现，包括高端食品饮料、医疗等行业，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为投资者创造了较好的回报。2019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也将延续消费为增长动力的发展路径，消费可能在 GDP 的贡献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对此未来的投资可能依然是聚焦在消费领域，特别是信息消费。纵观全球，信息消费逐步成为市场的主体，其增长的质量也逐渐被市场所认可。经济发展路径确定后，中国经济也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时代，高质量不仅体现在实体经济。金融经济也需要高质量发展，才能让金融服务实体。对此，金融供给侧改革也将开启，未来的金融也将进入高质量的发展阶段，金融高质量发展阶段可能成为资本市场的投资提供新的方向。

资本市场作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资本市场的发展与实体经济的发展一一对应，资本市场的利润区也将聚集在高质量发展的行业与领域，资本市场也将成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载体之一。

宏观经济发展预期相对稳定后，各个行业也将相对稳定，行业中各个环节的企业发展的波动也相对较小。对此，未来的消费、科技将成为投资的主要对象。例如，消费、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也逐步在资本市场中得以认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

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52,575.55	413,285.11
结算备付金		93,098.90	15,417.67
存出保证金		31,232.11	20,60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828,712.81	20,054,202.11
其中：股票投资		10,229,192.81	18,547,602.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9,520.00	1,506,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298.95	-
应收利息	6.4.7.5	6,376.39	42,049.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677.48	89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28,622.45	-
资产总计		11,578,594.64	20,546,45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0,009.34	3,78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16.09	26,899.46
应付托管费		2,319.36	4,48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839.55	1,663.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189.72	80,001.14
负债合计		667,274.06	116,837.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542,363.09	31,738,329.26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31,042.51	-11,308,70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1,320.58	20,429,6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8,594.64	20,546,457.65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542,363.0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306,711.56	-3,389,178.68
1.利息收入		136,559.21	15,406.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8,492.64	7,816.10
债券利息收入		103,936.96	2,485.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29.61	5,105.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8,464.84	-6,449,830.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171,305.75	-6,698,681.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3,982.8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1,141.92	248,851.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557,791.03	3,041,295.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433,896.48	3,949.99
减：二、费用		474,783.29	550,016.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3,426.46	210,425.27

2. 托管费	6.4.10.2.2	38,904.44	35,070.8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63,424.48	259,499.22
5. 利息支出		10,944.7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944.76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28,083.15	45,02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1,928.27	-3,939,195.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1,928.27	-3,939,195.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38,329.26	-11,308,708.67	20,429,620.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31,928.27	8,831,92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95,966.17	845,737.89	-18,350,228.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6,772,841.32	-33,946,844.20	192,825,997.12
2.基金赎回款	-245,968,807.49	34,792,582.09	-211,176,225.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42,363.09	-1,631,042.51	10,911,320.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62,741.06	-408,747.31	30,153,993.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39,195.04	-3,939,195.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04.77	214.63	66,919.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8,654.84	-55,003.95	673,650.89
2.基金赎回款	-661,950.07	55,218.58	-606,731.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29,445.83	-4,347,727.72	26,281,718.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殷克胜	_____ 殷克胜	_____ 陈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47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20,001,15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

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类资产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卓越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殷克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3,426.46	210,425.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93.39	1,837.6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

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904.44	35,070.8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安徽国元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9,999,525.00	79.7300%	9,999,525.00	31.51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52,575.55	25,602.60	850,259.60	6,416.91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229,192.81，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99,520.00，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29,192.81	88.35
	其中：股票	10,229,192.81	88.35
3	固定收益投资	599,520.00	5.18
	其中：债券	599,520.00	5.18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674.45	3.85
8	其他各项资产	304,207.38	2.63
9	合计	11,578,594.6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C	制造业	5,889,306.68	53.97
J	金融业	222,322.49	2.04
P	教育	1,060,464.01	9.7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57,099.63	28.02
	合计	10,229,192.81	93.7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9,234	1,089,150.30	9.98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05	1,087,320.00	9.97
3	300015	爱尔眼科	35,071	1,086,148.87	9.95
4	000651	格力电器	19,740	1,085,700.00	9.95
5	600763	通策医疗	12,148	1,076,191.32	9.86
6	002607	中公教育	77,237	1,060,464.01	9.72

7	000333	美的集团	19,171	994,208.06	9.11
8	300001	特锐德	55,116	993,190.32	9.10
9	002044	美年健康	71,926	894,759.44	8.20
10	600276	恒瑞医药	9,693	639,738.00	5.8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1	特锐德	6,230,123.48	30.50
2	600763	通策医疗	5,610,100.00	27.46
3	002607	中公教育	5,403,672.00	26.45
4	002044	美年健康	3,720,414.08	18.21
5	000858	五粮液	3,660,764.00	17.92
6	300015	爱尔眼科	3,570,169.00	17.48
7	600519	贵州茅台	3,446,324.00	16.87
8	000333	美的集团	2,782,834.00	13.62
9	000568	泸州老窖	2,619,016.00	12.82
10	002466	天齐锂业	2,323,780.00	11.37
11	600583	海油工程	1,984,903.00	9.72
12	600276	恒瑞医药	1,806,302.00	8.84
13	601318	中国平安	1,757,062.00	8.60
14	002008	大族激光	1,696,339.00	8.30
15	000651	格力电器	1,120,704.00	5.49
16	002751	易尚展示	697,750.00	3.42
17	002422	科伦药业	553,386.00	2.71
18	603899	晨光文具	442,785.50	2.17
19	603305	旭升股份	435,114.00	2.13
20	300327	中颖电子	405,437.00	1.9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 粮 液	5,937,313.88	29.06
2	600763	通策医疗	5,855,151.69	28.66
3	300015	爱尔眼科	5,056,115.64	24.75
4	300001	特 锐 德	5,043,076.43	24.69
5	600519	贵州茅台	5,035,289.62	24.65
6	002607	中公教育	4,807,790.27	23.53
7	002044	美年健康	4,575,658.46	22.40
8	000333	美的集团	4,140,624.26	20.27
9	002008	大族激光	3,039,251.64	14.88
10	000568	泸州老窖	2,971,546.85	14.55
11	600276	恒瑞医药	2,719,004.34	13.31
12	601318	中国平安	2,580,187.09	12.63
13	002466	天齐锂业	2,517,963.98	12.33
14	300124	汇川技术	2,244,437.00	10.99
15	600887	伊利股份	2,197,608.59	10.76
16	600583	海油工程	2,025,160.87	9.91
17	601231	环旭电子	1,244,586.48	6.09
18	300347	泰格医药	802,721.52	3.93
19	002751	易尚展示	660,313.00	3.23
20	002127	南极电商	579,100.00	2.83
21	002422	科伦药业	554,085.00	2.71
22	603899	晨光文具	451,066.20	2.21
23	603305	旭升股份	448,148.00	2.19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438,797.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492,162.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99,520.00	5.49
10	合计	599,520.00	5.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6,000	599,520.00	5.4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

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232.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298.95
4	应收利息	6,376.39
5	应收申购款	21,677.48
7	待摊费用	28,622.45
9	合计	304,207.3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37	8,160.29	10,000,583.85	79.73%	2,541,779.24	20.27%

注：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未申请场内上市交易。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1.6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股东	9,999,525.00	79.73	-	-	-
合计	9,999,525.00	79.73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31,130,144.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38,329.2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772,841.32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968,807.4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42,363.0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包括基金转型投资策略变更，具体见决议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因基金转型投资策略发生改变。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根据市场、行业、企业的特性，优选配置业务质量可靠的上市公司，伴随企业利润质量提升，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财富增长，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CPI、P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等指标，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及时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优化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根据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75 分位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40 分位及以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主要投资于符合时代发展，能为社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或产品的上市公司股票。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方向也将确定的背景下，我们将优选高景气度行业，选择行业中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企业，且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推动社会文明进步，逐步得到社会的认可，分享人类社会进步带来的成果，在此条件下最后转化为企业的利润，逐步沉淀在企业的平台中。企业能够创造价值的前提下，企业家还需要有愿意分享，且珍惜时代为其提供的平台，珍惜国家政府、投资者为其提供良好的商业环境，拥有回馈社会、回馈投资者的企业将逐步纳入本基金的组合中。本基金致力于企业的业务质量，管理层的品行，在此条件下根据估值系统，配对组合的要求，构建组合并持有股权，伴随企业成长逐步分享企业利润增长及企业利润质量提升带来的成果。本基金管理将通过基本面分析，聚焦中国新动能，对标国际市场以及组合自身特性，选择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业务形成不同行业的对冲，控制波动从而为投资人带来稳定的财富增值。

1、行业优选配置

中国经济逐步由高速增长转型为高质量增长的路径中，经济增长的支柱性行业也将有所调整。中国过去 40 年投资的高速增长时代可能将成为历史，投资在未来的时间内将保持合理的速度增长，消费将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面对投资、出口、消费“三驾马车”调整，商业环境变化，全球商业竞争规则调整，相关行业的竞争方也将发生变化。对此，本基金将致力于全球市场，中国动力的框架寻找可能存在的商业机会，并根据商业起点寻找可能可靠的企业家。同时，分析商业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企业的投入产出比，寻求相对确定、持续的商业机会。致力于商业的确定性，搭建组合。

本基金的标的致力于确定性和持续性，并根据业务属性、管理品行、估值个性三个选择组合的金字塔方式，寻求组合的稳定性。组合的配置首先需要落实行业，再依据行业中的标的属性选择性的进行配置。鉴于此，行业生命周期，行业中各环节的特点以及收入、费用、利润的分配规则即成为研究的重要对象，依据历史资料寻找存在的规律。最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将公司的行为规律予以量化，借助估值系统予以判定企业的价值变动方向与要素，并落实至组合。

2、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的股票池将根据股票投资策略确定的框架下，依据业务、管理层、估值、组合比例，四个维度进行选择，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企业业务发展阶段，企业的竞争优势，管理层品行等量化变量，确定股票池的数量。同时，依据其重大事件以及中国境内外同行的发展方向，调整股票池的标的数量，在股票池中选择符合组合配置的标的予以组合配置。

3、组合配置

在初步构建股票池之后，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自身的属性，管理层的行为特性，监管的规则，组合规模等相关变量，确定组合配置的标的数量，组合配置的比例。

4、精选个股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为主要框架，致力于企业业务质量、管理层、估值的研究分析，研究、跟踪企业的风险，并结合企业所处商业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自上而下的观察点，寻找可投资对象，并根据投资对象的特性确定标的在组合中的比例，构建组合并根据重大事件予以调整。

本基金将会依据以下标准自下而上选择个股：

第一，根据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技术领先程度、产业链受益程度等标准选择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第二：根据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商业模式构建能力、行业拓展能力选择成长能力突出的上市公司；第三：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激励程度、信息披露等角度综合考量，选择治理能力较好的上市公司。

公司基本面及估值分析：

通过分析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商业模式、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经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成长能力；通过分析公司的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估值指标，确定公司的股票投资价值。

5、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投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会从两个方面进行把握，努力使得投资收益达到合约界定的目标收益。首先：选择真正受益于行业发展的投资标的，股价的驱动因素来自于自身的盈利增长，同时具有较强的安全边际。其次，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市场风格等因素，通过仓位控制，降低投资收益的波动性。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

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最终的新股申购策略，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通过有效的投资组合体现债券市场战略投资与战术投资的结合，并积极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寻找有利的市场投资机会。通过债券品种的动态配置与优化配比，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证券组合的久期、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投资比重，并相应调整不同债券品种间的配比，在较低风险条件下获得稳定投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票期权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票期权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1	80,227,213.19	67.61%	57,065.85	67.00%	-
安信证券	4	38,430,223.25	32.39%	28,103.93	33.00%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投资、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公司领导审核后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770,418.80	0.39%	-	-	-	-
安信证券	198,035,325.50	99.61%	130,100,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3.28	9,999,525.00	0.00	0.00	9,999,525.00	79.73%
	1	2019.04.11-2019.06.30	9,999,525.00	0.00	0.00	9,999,525.00	79.73%
	2	2019.03.29-2019.03.31	0.00	40,696,511.63	40,696,511.63	0.00	0.00%
	2	2019.04.09-2019.04.09	0.00	40,696,511.63	40,696,511.63	0.00	0.00%
	3	2019.01.01-2019.03.28	10,003,200.00	0.00	10,003,200.00	0.00	0.00%
	3	2019.04.11-2019.05.22	10,003,200.00	0.00	10,003,200.00	0.00	0.00%
	4	2019.01.01-2019.03.28	10,001,625.00	0.00	10,001,625.00	0.00	0.00%
	5	2019.04.10-2019.04.10	0.00	23,733,274.42	23,733,274.42	0.00	0.00%
	6	2019.04.10-2019.04.10	0.00	22,105,367.44	22,105,367.44	0.00	0.00%
	7	2019.04.01-2019.04.08	0.00	72,091,860.47	72,091,860.47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